
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度天津市 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预申报（复评）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精准细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各地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工作标准化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正在加快研究制定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办法，计划于今年内出台；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也在抓紧修订中，拟对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奖补方式进行优化调整。为高效有序推动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今年任务目标圆满实现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预申报（复评）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请各区主管部门依据《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津工信规〔2019〕4 号），认真组织本地区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优势企业进行申报。特别是 2018 年（含）以前认定的天津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附件 2），目前已过有效期，要做好此类企业复评申报的组织工作。

本次申报（复评）推荐不设名额，各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，做好预申报（复评）企业的组织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，确保推荐企业质量，正式行文并填写《XX 区 2021 年度天津

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预申报（复评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1年11月2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、汇总表报送至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（河西区友谊路城市大厦701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sgxjgyzxqyfwfzc@tj.gov.cn。相关企业依照申报条件整理佐证材料，做好正式申报的准备。

附件：1. 复评企业名单

2. XX区2021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预申报（复评）汇总表

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

裴占军 / 张姝；

联系电话：83602788 / 83602787）